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12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王璽睿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

被告 劉芯惠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4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000元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3,742元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。查被告至113年2月26日止，有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，截至114年2月11日止，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，合計25,446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營業執照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交易明細、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、戶籍謄本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、債權計算書為證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
01 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02 答辯供本院斟酌，雖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
03 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
0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
05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8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0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嘉宏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童秉三